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系依据《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最新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优先顺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2020年5月16日